

广州逾400万辆电动自行车 仅24万驾驶人购买相关保险

不少市民不了解或者认为没必要,记者调查发现电动自行车保险属于初级发展阶段,保额不高

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市民最主要的代步工具之一。数据显示,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或超400万辆,但是随之而来的交通违法行为也不断上升,2021年广州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112万多宗,同比上升169%,安全问题也是层出不穷。记者发现,通过购买电动自行车保险规避风险损失的广州市民不多,截至今年4月,仅有24万人购买“穗安行”电动自行车保险产品。业内人士提醒,在道路上行驶时不可避免地会有事故发生,有条件的车主应主动投保电动自行车相关保险。不过记者调查发现,电动自行车保险属于初级发展阶段,保障额度不高,尚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电动自行车上牌点,市民排队办手续。

思考

市民投保意愿较弱 相关宣传要跟上

记者通过走访发现,大部分市民不了解电动自行车保险,有人对此并不感兴趣或认为没必要,业内人士表示,原因有三点:保险企业及从业人员宣传较少;部分市民风险意识较弱,出险损失大多只考虑在自己可承受范围,没有考虑到较大风险发生时的严重性;购买电动自行车保险增加购车用车成本,这导致一些只是在小区附近开电动自行车的市民没有投保意愿。

“很多时候,我们并不会主动去了解这个东西,更不会知道它的重要性,保险公司和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宣传,而且可以在上牌地点派发相关宣传单。”市民陈女士说道。

保障额度不高 未来还有很多探索空间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目前电动自行车事故纠纷多为人身伤害赔偿,且涉及金额相对较大,“(花费)几万或者十几万元的情况都会有”。与之相比,物损赔偿的纠纷较少且涉及金额较低,一辆电动自行车的价格最低只要数百元。另一名保险销售员说,“穗安行”为警保联合推出的产品,保额较低,带有“试水”性质。这个险种市场虽大,但风险和利润均不明确。

曾晓轩提醒,电动自行车保险多数虽然保额不高,保障范围仅涵盖人伤,但其第三者责任险是较普通意外险的优点。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扩大以及相关细则的出台,电动自行车保险还有很多探索的空间。

他还建议,如果将电动自行车作为日常交通工具时,可以考虑通过多份同类产品叠加配置的方式,将保障额度提高。

知多D

电动自行车出险后如何理赔?

广东人保财险的工作人员以“穗安行”为例,对出险后如何办理理赔进行了分类。投保后骑车与别人发生碰撞,此类双方事故需由交警部门判定责任,若投保人需承担责任,可联系保险公司进行报案;若对方承担全责,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投保后骑车撞到公共设施导致车上人员受伤,此类情况可直接联系保险公司报案。该工作人员强调,该保险产品仅赔付人伤,不赔付物损。

哪些情况保险不赔?

值得注意的是,电动自行车保险有着明确的责任免除。据梳理,该产品的限制主要体现在驾驶人的年龄、电动自行车是否经改装等。以“穗安行”为例,适用人群仅限于16-70周岁的驾驶人,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规定的标准均不能赔付。上述众安保险的产品将被保人的年龄限制为18-65周岁,上述太平洋产险的产品则承保16-65周岁的自然人,两者均将从事外卖、快递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剔除在承保范围之外。

案例

因为没上保险 撞人后陆续赔了10万

“今年给新电动自行车上牌时,一听到可以买保险,我马上买了最贵的那种,因为我的前车之鉴真的太深刻了!”回想起3年前的往事,刘女士心情依然不能平静。2019年底,她花4000多元购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

2020年1月初,刘女士如往常一样下班骑车回家。经过开创大道的一

个路口时,因为右侧连续封闭施工许久,因此经常有直行的行人、单车直接通过。黄灯将闪,刘女士低速通过该路口,忽然一名骑着自行车的青年男子与她相撞,随后跌倒。刘女士立刻刹住车,查看男子情况。

因为手先着地,青年男子被诊断为肘部粉碎性骨折。当时,刘女士被交警判负担男子诊疗费的七成。同

时,刘女士的电动车也被没收。“我才知道我的车属于需要上牌的那一类,不然是不合法的。”

刘女士表示,直到今年,已经给那名男子陆续支付了10万元,且治疗还未结束。“钢板、药要最好的进口的也罢了,我还收到名为康复的疗养项目账单,那些康复机构收费特别贵……一年的工资,几乎就要搭进去了。”

分析

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多发 上保险有必要

如果刘女士的电动车上了保险,上述个案是否会出现不一样的结局?明亚经纪保险服务公司资深销售经理曾晓轩分析,假设刘女士购买了与电动自行车相关的保险产品,该保险在保险年度的第三者责任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最高报销额度为1.5万元,并且有200元绝对免赔额,虽然离10万元还是有点距离,但也一定程度上转嫁了

刘女士的经济压力。

广州交警提供的数据显示,2021年广州全市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112万多宗,同比上升169%。然而相关数据显示,广州购买电动自行车保险的人不多。广州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或超400万辆。但截至今年4月11日,有24万人投保

“穗安行”,累计保额超过259亿元。

此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其中提到,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业内人士表示,在道路上行驶时不可避免地会有事故发生,有条件的车主应主动投保电动自行车相关保险。

调查

多数电动自行车保险仅保人伤 不保物损

记者近日走访发现,在江湾桥南中国邮政门口有一个电动自行车上牌点,一块醒目的“穗安行”电动自行车保险宣传牌子就摆放在此。“穗安行”为电动自行车第三者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共同承保。记者观察发现,前来上牌的年轻人基本都会购买保险,而中老年人意愿明显并不高。大学刚毕业的小林推着新买的小牛电动车前来上牌,毫不犹豫就买了两年的保险。“一个人来广州打拼,买个保

险对自己、对家人、对其他人也负责。”同样前来上牌的房屋经纪从业员黄阿姨则选择先不买保险。“再观望一下,我就在附近代步,不骑很远,感觉不需要。”

记者发现,线上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大部分未搭配售卖保险。记者在淘宝平台上咨询了10家品牌店,涵盖新日、哈罗、永久、小牛、小刀、五羊、台铃、绿源、九号、雅迪,除了小牛客服称,可在其App上购买保险外,其他客服均向记者表示,没有保险,“亲可自行购买”。“我在网上买的电动自行车,根本不知道有保险这一说。交警提醒时,我才知道有这个。”庞女士说道。

据悉,“穗安行”分为保费为268元/年的尊享版和98元/年的普惠版。提供的保障责任如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第三者责任意外伤害责任限额分别为15万元和8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分别为1.5万元和0.6万元。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中,意外伤害责任限额分别为5万元和2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分别为0.5万元和0.2万元。

记者留意到,与商业车险不同,目前市场上电动自行车的保险产品较少将物损划为保障范围。如众安保险的骑行非机动车综合险和太平洋产险的电动自行车意外险,与“穗安行”相同,保障范围均为自身的意外身故伤残、意外治疗、第三者的意外医疗等。